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14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披露了《天士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华润三九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转让给华润三九的股份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实际控制人将由闫希军先生、吴迺峰女士、闫凯境先生、李畇慧女士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同日,天士力集团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天士力集团拟向国新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天士力74,697,5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日前,公司收到天士力集团通知,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2月27日与华润三九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天士力集团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润三九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及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主体统称"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润三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或进行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治理

双方同意,登记日后:(1)天士力董事会席位应增加至十五席;(2)华润三九提名的董事人数不少于九名,董事长应由华润三九提名的人员担任;(3)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天士力应设立职工董事的,由华润三九让出一名董事席位以满足相关要求;(4)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高于10%期间,天士力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并担任副董事长。

(二)置出地块

针对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淮河道9号的地块(土地面积为88932.90㎡,宗地编号:津北辰淮2007-170),双方同意,天士力拟通过向天士力集团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形式实现将天士力名下信息楼所在地块及地上建筑(土地面积16,047.80平方米、建筑物面积9,353.72平方米)的置出。除前述置出房地产外,其余部分地块及建筑物均由天士力保留。该事项应在过渡期内完成相关股权转让交易文件的签署(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生效)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并于登记日前从天士力剥离完毕。

三、天士力集团与国新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2月27日,天士力集团与国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或进行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置出地块

针对天士力名下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淮河道9号的地块(土地面积为88932.90㎡,原宗地编号:津北辰淮2007-170):(1)天士力拟通过向转让方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形式实现将天士力名下信息楼所在地块及地上建筑(土地面积16,047.80平方米、建筑物面积9,353.72平方米)的置出;(2)该宗地其余土地及建筑物均保留在天士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鉴于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润三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天士力集团与国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三九、国新投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主要更新修订的内容包括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况、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相关信息的更新,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润三九之《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国新投资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天士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2、天士力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天士力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2024年10月10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和除权(息)日。天士力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天士力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2024年12月6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和除权(息)日。根据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润三九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天士力集团与国新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对每股转让价格的约定,每股转让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润三九、国新投资引天士力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应调整为人民币14.52元。

此外,2025年2月21日,天士力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天士力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上述议案尚需天士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天士力集团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天士力集团拟向国新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天士力74,697,5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3、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华润三九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尚需经华润三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能否审议通过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天士力集团向国新投资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在控制权变更事项所涉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等交易文件均生效之日起生效,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相关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润三九关于天士力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天士力集团与国新投资关于天士力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士力
股票代码:	60053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通讯地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汀江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35号)
通讯地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汀江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36号)
通讯地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汀江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083号)
通讯地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汀江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084号)
通讯地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汀江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082号)
通讯地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汀江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37号)
通讯地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汀江路1号
一致行动人一:	深圳崇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层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深铁置业大厦300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层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深铁置业大厦3005
一致行动人二: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通讯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一致行动人三: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通讯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一致行动人四:	吴迺峰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汀江路1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汀江路1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减持(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理解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信息披露内容,特做如下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士力的控股股东为天士力集团,持股数量为683,481,524股,占天士力总股本的45.7500%;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深圳崇石、员工持股计划(一、二期)、吴迺峰合计持有天士力50.5008%股份,闫凯境、闫希军、吴迺峰、李畇慧(闫希军先生、吴迺峰女士、李畇慧女士分别为闫凯境先生的父亲、母亲、配偶)为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

通过本次交易,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拟将持有的天士力28%股份转让给华润三九。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转让给华润三九的股份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同日,天士力集团拟将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转让给国新投资。本次交易后,华润三九将持有天士力28%股份,成为天士力的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成为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

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向华润三九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尚需经华润三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天士力集团向国新投资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在控制权变更事项所涉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等交易文件均生效之日起生效,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交易是否能通过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天士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士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天士力	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此外,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转让给华润三九的股份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 同日,天士力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天士力74,697,5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崇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吴迺峰
华润三九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	指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和悦	指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康顺	指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鸿勋	指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通明	指	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顺祺	指	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善臻	指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帝智	指	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士力大健康	指	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富华德	指	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控股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3320.HK)
国新投资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权变更事项	指	2024年8月4日,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润三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控制权的事项
《与华润三九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华润三九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8月4日签署的《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与华润三九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华润三九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2月27日签署的《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与国新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天士力集团签署的《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与国新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天士力集团签署的《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公司/企业名称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829641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出资额	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凯境
成立日期	2000-03-30
经营期限	2000-03-30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控股;天然植物药种植及相关加工、分离;组织所属企业开展产品的生产、科研、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技术(不含药品生产与销售)及产品;自有设备、房屋的租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研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矿业开发经营;原料药(盐酸非索非那定、右佐匹克隆)生产;因特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以外的信息服务内容,业务覆盖范围:天津市);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门票销售与讲解服务;旅游商品、纪念品开发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0840%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628%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12.1532%
通讯方式	022-267368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公司/企业名称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64424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70,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16
经营期限	2014-06-16 至 2026-06-15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35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86%;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14%
通讯方式	1375271007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基本情况

公司/企业名称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86447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16
经营期限	2014-06-16 至 2026-06-15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36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67% 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3%
通讯方式	1375271007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基本情况

公司/企业名称	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86340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17,4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16
经营期限	2014-06-16 至 2026-06-15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083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47%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17% 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6%
通讯方式	1375271007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基本情况

公司/企业名称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86260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5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16
经营期限	2014-06-16 至 2026-06-15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084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52%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19% 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9%
通讯方式	1375271007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基本情况

公司/企业名称	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64475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6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16
经营期限	2014-06-16 至 2026-06-15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082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42%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22% 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6%
通讯方式	13752710078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基本情况

公司/企业名称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86201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5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16
经营期限	2014-06-16 至 2026-06-15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37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5% 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3%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22%
通讯方式	13752710078

(八)一致行动人一基本情况

深圳崇石由闫凯境和天士力大健康共同持股100%,为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企业名称	深圳崇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673722817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凯境
成立日期	2008-04-07
经营期限	2008-04-07 至 2038-04-0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层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深铁置业大厦30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闫凯境 51% 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
通讯方式	0755-23616260

(九)一致行动人二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5日,天士力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适用

3、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4、经营范围:不适用

5、存续期限:展期至2025年7月24日

6、通讯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7、联系方式:022-26736999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持有人职务(实施时)	出资金额合计(万元)	份额比例
闫凯境	董事长	187.50	9.38%
孙鹤	副董事长	187.50	9.38%
闫希军	董事	187.50	9.38%
吴迺峰	董事	187.50	9.38%
朱永宏	董事总经理	187.50	9.38%
张建忠	监事会主席	187.50	9.38%
王瑞华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87.50	9.38%
刘俊峰	董秘、副总经理	187.50	9.38%
叶正良	监事会副主席	62.50	3.13%
蔡金勇	职工监事	62.50	3.13%
鞠爱春	职工监事	62.50	3.13%
刘金平	常务副总经理	62.50	3.13%
章顺楠	副总经理	62.50	3.13%
苏晶	副总经理	62.50	3.13%
李立新	副总经理	62.50	3.13%
刘宏伟	副总经理	62.50	3.13%
合计		2,000.00	100

(十)一致行动人三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6日,天士力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适用

3、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4、经营范围:不适用

5、存续期限:展期至2025年7月24日

6、通讯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7、联系方式:022-26736999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持有人职务(实施时)	出资金额合计(万元)	份额比例
闫凯境	董事长	462.44	11.30%
孙鹤	副董事长	419.19	10.24%
闫希军	荣誉董事长、原董事	462.44	11.30%
吴迺峰	董事	462.44	11.30%
朱永宏	董事、总经理	462.44	11.30%
张建忠	原监事会主席	462.44	11.30%
王瑞华	副总经理、原财务总监	462.44	11.30%
于杰	董秘、副总经理	187.50	4.58%
叶正良	监事会副主席	154.15	3.77%
蔡金勇	职工监事	154.15	3.77%
鞠爱春	职工监事	154.15	3.77%
刘金平	常务副总经理	62.50	1.53%
章顺楠	监事、副总经理	62.50	1.53%
苏晶	董事、副总经理	62.50	1.53%
刘宏伟	监事、副总经理	62.50	1.53%
合计		4,093.81	100%

(十一)一致行动人四基本情况

姓名	吴迺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201051952********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汀江路1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汀江路1号
通讯方式	022-2673695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士力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闫凯境	男	董事长	1201051979********	中国	中国	无
蒋晓萌	男	副董事长	3307021964********	中国	中国	无
周波	男	总经理、董事	2201041976********	中国	中国	无
苏晶	男	副总经理、董事	1101011963********	中国	中国	无
李克新	男	副总经理、董事	1201011967********	中国	中国	无
虞建红	男	董事	3301061966********	中国	中国	无
杨福祯	男	董事	1202241968********	中国	中国	无
田雨	男	董事	1201011975********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一致,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闫凯境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01051979020 6****	中国	中国	无
贾新利	男	财务负责人	1422021978042 4****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天士力以及天士力投资的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士力集团、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说明

天士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闫凯境、闫希军、吴迺峰、李畇慧;天津和悦、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士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闫凯境、闫希军、吴迺峰、李畇慧;天津康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帝智,实际控制人为闫凯境、闫希军。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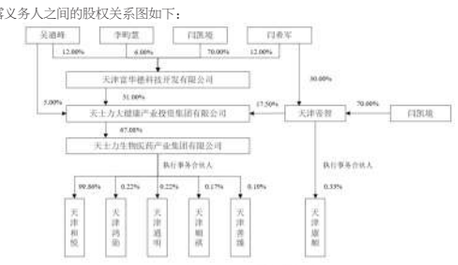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天士力集团、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基于自身发展投资的需要,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华润三九转让所持有的418,306,002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双方同意,登记日后,天士力集团如向非关联方及/或非一致行动人转让天士力股份时,视同优先转让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转让方的非关联方及/或非一致行动人所受让的天士力集团股份,不受天士力集团放弃表决权承诺的约束,受让人依法享有相应股东权益。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实际控制人将由闫希军先生、吴迺峰女士、闫凯境先生、李畇慧女士变更为中国华润。

同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与国新投资签订了《与国新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新投资受让天士力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74,697,5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2025年2月27日,天士力集团、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与华润三九签订了《与华润三九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或进行补充约定。

同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与国新投资签订了《与国新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或进行补充约定。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天士力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需要变动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8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润三九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华润三九受让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418,306,002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5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211,844,129.70元。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登记日后放弃其